附件2

博士后创新创业

政策清单

山东省

**一、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聚焦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科学领域，依托国家和省重点科研创新平台、特色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重点科研转化项目设立创新岗位，择优遴选入站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一次性经费专项资助。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67号）等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二、博士后科研创新项目支持计划：**对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开展创新项目研究择优支持。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67号）等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51787570）

**三、博士后进站**：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近三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或为国内首次入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可享受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在站时间每满1年发放1次，最长补助3年，总额不超过15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31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四、博士后来（留）鲁工作**：毕业于全球TOP200高校、自然指数前100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士后、期满出站12个月内来（留）鲁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可享受每人1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31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五、博士后职称支持政策：**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51788155）

**六、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从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选派优秀博士后，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科研合作，期限一般为12个月。

政策来源：《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3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七、创业启动支持项目：**通过举办中国·山东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实施省博士后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创新项目和创业启动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67号）等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51787570）

**八、博士后聘用**：对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自愿到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事业单位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通过申请特设岗位的方式予以聘用。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4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51788160）

**九、“山东惠才卡”绿色通道政策：**1.对代表山东省参加大赛的博士（后）获奖团队给予奖励，其中，金奖奖励6万元，银奖奖励3万元，铜奖奖励1万元。同时，为获得大赛金奖、银奖参赛选手团队负责人直接颁发“山东惠才卡”，可在山东省享受医疗保健、职称评定、配偶随迁、子女入学、岗位聘用等29项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博士（后）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26号）

2.将国家和省博士后创新人才计划、国（境）外交流项目引进人选纳入“山东惠才卡”发放范围，其他博士后由各市制定遴选办法，有序纳入市级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提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科研服务和户籍转移、子女入学、配偶就业服务。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稳定合作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02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51787570）

**十、山东省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对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不含分站），设站后一年内招收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开题后给予博士后设站单位的工作经费补助，一次性拨付，不重复享受。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67号）等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德州市

**一、加大博士后支持力度**：在站博士后每月给予5000元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4个月；新进站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项目资助；获批国家、山东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德州市给予1:1配套支持。

政策来源：《德州市博士后生活补贴与项目资助实施细则》（德人组办发〔2021〕4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0534—7908079）

**二、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全职在德州市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可入住市、县（市、区）人才公寓，在德州市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对从市外柔性引进或不定期来德服务的博士研究生，在德州市无住房的可免费入住酒店式专家公寓。

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安家补贴发放实施细则》（德委人组办发〔2021〕5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0534—7908079）

**三、博士就业生活补贴：**对于出站留德在企业全职工作的博士，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给与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满3年。

政策来源：《德州市企业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德人组办发〔2021〕9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0534—7908079）

**四、保障子女入学：**全职在德州市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子女入托或申请就读德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结合学校学位情况和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就读；高中转学的，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根据个人意愿安排到市直高中或居住地、工作地学校就读；非德州市户籍子女就读学前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学校或参加初中升高中的，享受德州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实施细则》（德人组办发〔2021〕20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委组织部人才办（0534—2661066）

**德城区**

博士后生活补贴：“新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全职博士后科研人员，按其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对新批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享受市级奖补资金30万元基础上，区级再给予企业20万元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天衢英才计划”推进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德城发〔2021〕12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2671723、2671867）

**武城县**

一、博士后生活补贴：对新到我县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或新到我县自主创办企业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的博士研究生，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每月2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3年；新进入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享受企业博士研究生同等待遇。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才聚贝州”行动，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发〔2022〕13号）

政策解答单位：武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4-6768187）

二、博士后平台设站补贴：对新获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最高35万元、13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才聚贝州”行动，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发〔2022〕13号）

政策解答单位：武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4-6768187）

**平原县**

博士后生活补贴：对新进入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按照在站（基地）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2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24个月。符合条件的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2万元项目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平”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试行）》（平发〔2021〕14号）

政策解答单位：平原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4-4211597）

**宁津县**

博士后平台设站补贴：对新批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企业（单位）50万元资金奖励；对新批建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企业（单位）10万元资金奖励。对县内首家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增加奖励10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宁”行动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四十条”措施》（宁发〔2021〕12号）

政策解答单位：宁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4-5216725）

**禹城市**

博士后平台设站补贴：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申报单位2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补助10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打造科技创新“升级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禹发〔2022〕9号）

政策解答单位：禹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4-5216725）

**庆云县**

博士后平台设站补贴：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按照国家和省两个层次，分别给予5至50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庆”行动打造人才强县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庆发〔2020〕10号）

政策解答单位：庆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4-3329470）

**陵城区**

博士后平台设站补贴：对新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陵人组发〔2018〕1号）

政策解答单位：陵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办（0534-8327889）